

是否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药登记证持有人、农药生产企业、农业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登记证持有人、农药生产企业、农业经营者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许可证明文件。

询问农药登记证持有人、农药生产企业、农业经营者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伪造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；

2. 变造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；

3. 转让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；

4. 出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；

5. 出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。

四、说明

现场检查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时，请被检查主体出具农药

登记证原件，通过“中国农药”APP等方式联网查验对照，结合现场询问是否“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”，以认定农药登记证持有人与农药登记证信息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“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等许可证明文件”行为。

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时，请被检查主体出具农药登记证原件、农药生产许可证，通过“中国农药”APP等方式联网查验对照，结合现场询问是否“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”，以认定农药生产企业与农药生产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“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”行为。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时，请被检查主体出具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，通过“中国农药”APP等方式联网查验对照，结合现场询问是否“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”，以认定农药经营者与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“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”行为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。

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 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，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

法追究刑事责任。